

证券代码：000895 证券简称：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：2012-15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分配方案

本公司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05,994,9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.5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个人、投资基金、QFII、R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4.95 元）。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三、分红派息日期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2 年 5 月 3 日，除息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，红利发放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。

四、分红派息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2 年 5 月 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分配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 2012 年 5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563	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2	08*****055	罗特克斯有限公司

3、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，其股息在原托管券商处领取。

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在本公司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中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：限售股份禁售期届满后，转让股票价格不低于30元/股（如公司发生分红、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导致股票价格除权的事项，减持价格限制标准应做相应调整。）

1、本公司2007年6月29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，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导致股票价格除权事项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30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5.42元/股；

2、2007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5.4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62元/股。

3、2008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.6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4.02元/股。

4、2009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4.0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3.02元/股。

5、2010年度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3.0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2.52元/股。

6、本次分红派息后，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限定出售股份的价格由不低于23.02元/股调整为不低于21.97元/股。

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 梁永振

咨询电话： 0395-2676530

传真电话： 0395-2693259

八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。
2.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4月23日